华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专业新旧考试计划

课程对照表

序号	新计划			旧计划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00037	美学	6	00037	美学
4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5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6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00540	外国文学史
8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00541	语言学概论
9	00536	古代汉语	8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00015	英语（二）
				00016	日语（二）
11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12	00815	西方文论选读	4	00815	西方文论选读
13	10396	比较文学研究	5	08940	西方现代派文学
14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4	09074	十九世纪俄罗斯文学
15	00814	中国古代文论选读	4	09073	唐诗研究
16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5	09072	宋词研究
17	14025	明清小说专题	5	09071	红楼梦研究
18	14968	中国现代作家个案研究	5	07565	鲁迅研究
19	04616	专业实践	不计学分		
20	10196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10196	汉语言文学毕业论文
合计		13 门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和专业实践）	73 及以上		11 门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

表格说明

1．新旧计划课程一一对应关系见上表。

2．旧计划中的英语（二）或日语（二）任意一门可替代新计划中的英语（专升本）课程。

3．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考新计划，并实施本方案，由我校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

1．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毕业过渡期，毕业过渡期内考生仍按旧计划毕业，通过的课程按实际学分计，且满足总课程 11 门及以上、总学分 65 学分及以上。

非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专科毕业生仍须加考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和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两门课程。考生申请免考英语（二）或日语（二），须加考三门或三门以上选考课，不少于 14 学分的课程，且不授予学士学位。因 2024 年起开考英语（专升本），在毕业过渡期内通过该课程可按 14 学分计，毕业过渡期结束后按 7 学分计。

2．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计划开考，上半年为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期，故仍可按旧计划毕业。下半年起新老考生均按新计划毕业。已通过的旧计划课程可对应顶替新计划课程且按顶替后的课程学分计。选考课程不得少于 4 门，不得少于 21 学分，且满足总课程 13 门及以上、总学分 73 分及以上。

3．考生在通过 6 门专业课程后，方可申请“专业实践”（必考）考核。

4．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本专业。